

議題研析

一、題目：兒少工作者性剝削防制法制研析—韓國經驗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兒少性剝削案件頻傳，除有心人士誑騙兒少網路用戶拍攝性影像獲取不法利益外¹，更有名人透過購買未成年性影像，為不法平台業者挹注大量金援²，觀察此類兒少性剝削案件涉案人士多係藉由職務之便，不法獲取性影像³，並進行性侵、性騷等行為⁴。對此，近期已有民眾提案，盼我國效法澳洲經驗，立法規範所有接觸兒少工作者應持有兒童工作證，以確保其無性犯罪前科，刻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議規畫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⁵（下稱兒少福利保障法），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已召開公聽會檢討我國虐童刑責法制⁶。

四、問題爭點

¹ 詹淑雲，涉誘騙至少 26 未成年拍攝性影像 李嫌遭求刑 22 年，公視新聞網，114 年 5 月 19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5183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² 楊德宜，「黃子佼們」多達 80 人 她曝高級會員至少要消費 6631 萬元，聯合新聞網，114 年 3 月 29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4428/8639958>，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³ 許權毅，創意私房「最變態陳老師」正面曝光 偷拍 30 童洗澡近日宣判，ETtoday 新聞雲，114 年 4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50417/2944754.ht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丁牧群，檢出手掃蕩！創意私房「高級會員」曝光 驚見國小老師、軍人警員都涉案，知新聞，114 年 3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knews.com.tw/news/6CDF3D11C475EAC4629C926EE71DE50B>，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⁴ 陳淑娥，台中私幼才藝師涉性侵女童 家長怒報案，中時新聞網，114 年 5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realt/20250519003744-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⁵ 林琮恩，兒童工作證制 衛福部擬修法，聯合新聞網，114 年 5 月 7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4/872200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⁶ 鄭佑漢，萬人連署「虐童者最重判死」學者籲審慎增設死刑與不得假釋修法，中央廣播電臺，114 年 5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50613>，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南韓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已針對任職於社會福利機構或特殊教育單位之加害者加重處罰，爰研析南韓兒少性剝削法制，為我國推動兒少保護法制之借鏡。

五、探討研析

(一) 我國兒少權益保護法制簡介及各界意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行為人對兒童及少年有合意或非合意性交易、協助對價性交或猥褻、意圖性交或猥褻而買賣交付、為性交或猥褻供人觀賞、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散布播送或販賣性交或猥褻行為、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不法行為，意圖營利者最高可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⁷。兒少福利保障法亦規定，性犯罪者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兒少福利機構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⁸等職，且教育部亦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供各學校及補習班查核。

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主張我國仿效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對任何從事與 18 歲以下兒少有互動之工作者課予取得兒童工作證之義務，以確保相關人員並無性暴力前科，同時也受過與兒童工作的專業訓練⁹，衛福部表示已規劃修法中¹⁰。另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針對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召開公聽會，且本院委員已有相關修法提案，針對未成年性犯罪之追訴時效，延後自受害者成年後起算¹¹、將凌虐幼童致死者提高刑度至死刑或無期徒刑¹²、於刑法新增妨害

⁷ 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1 條至第 52-1 條。

⁸ 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及同法第 81 條。

⁹ 沉靚時間，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要求任何會接觸到兒少的工作者，需持有兒童工作證，確保無性侵害、虐待兒少前科！，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114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ad692fea-fbca-450e-b487-3a7e99053ea8>，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¹⁰ 林琮恩，同註 5。

¹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821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印發。

¹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906 號)，114 年 5 月 28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954 號)，114 年 5 月 28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906 號)，114 年 5 月 28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790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906 號)，114 年 5 月 28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2847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印發。

幼童發育罪，導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作法¹³，或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犯部分罪名者不得申請假釋等¹⁴。

(二) 韓國兒少性暴力犯罪法制簡介

2011¹⁵年韓國電影「熔爐」(Dogani)改編自2005年韓國光州聾啞學校性侵案，描述聾啞學校學生集體遭校長等多位教職員集體性侵害及暴力虐待之事件，上映後引發輿論廣泛迴響，促使檢調重啟案件調查，並推動韓國國會通過2011年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案(即「熔爐法案」)，廢除13歲以下兒少性侵案件之法律追訴期，並提高量刑刑度至無期徒刑¹⁶。

現行韓國兒少性暴力犯罪法制，主要規範於兒童及青少年性保護法¹⁷及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¹⁸(下稱性暴力法)；前者之保護對象係19歲以下未成年人¹⁹，後者則針對13歲以下之最弱勢未成年人另訂有更嚴密之規範。在罰則上，犯罪行為人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²⁰，若侵害對象為對未滿13歲之最弱勢未成年人，有期徒刑之下限提高至10年²¹。在追訴權時效上，未成年犯罪被害人追訴

¹³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2953號)，114年5月28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3062號)，114年5月28日印發。

¹⁴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0883號)，114年4月24日印發；林欣漢，虐童刑責公聽會週四登場 朝野提案最重死刑或無期、不得申請假釋，自由時報，114年5月18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504696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5月26日。

¹⁵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資訊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¹⁶ Ahjung Lee, Sonheong Jang, Sangji Lee, Maria Roslyakova, Investigation, Protection, and Support Measures for GBV Victims,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2019年, 頁12, 網址：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26/files/migration/seoul_policy_center/USPC-Police_Book_low_20200821.pdf

¹⁷ 韓國國家法規資訊中心，兒童及青少年性保護法(아동·청소년의 성보호에 관한 법률)，2025年4月22日，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LinkProc.do?lsNm=%EC%95%84%EB%8F%99%E3%86%8D%EC%B2%AD%EC%86%8C%EB%85%84%EC%9D%98+%EC%84%B1%EB%B3%B4%ED%98%B8%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chrClsCd=010202&mode=20&ancYnChk=0#J2: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5月27日。

¹⁸ 韓國國家法規資訊中心，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성폭력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특례법)，2024年10月6日，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84%B1%ED%8F%AD%EB%A0%A5%EB%B2%94%EC%A3%84%EC%9D%98%EC%B2%98%EB%B2%8C%EB%93%B1%EC%97%90%EA%B4%80%ED%95%9C%ED%8A%B9%EB%A1%80%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5月27日。

¹⁹ 兒童及青少年性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青少年』指未滿19歲之人。」

²⁰ 兒童及青少年性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以暴力或脅迫方式強姦兒童或青少年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

²¹ 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對未滿13歲之人犯《刑法》第297條(強姦)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自該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若犯罪被害人為 13 歲以下之最弱勢未
成年人或身心障礙者，則無追訴權時效限制²²。性暴力法第 6 條第 7
項規定，社會福利機構或特殊教育單位從業者，對其照護者實施性暴
力犯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²³。

(三) 比較法之借鏡

兒少性剝削案件加害人多趁職務之便犯罪²⁴甚至獲取暴利²⁵，我國
雖已透過附屬刑法對兒少性剝削犯罪定有罰則，惟並未就任職於社會
福利機構或特殊教育單位之加害人加重處罰。兒少福利保障法雖已規
定性犯罪者不得擔任托育及兒福相關機構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等
職，且教育部亦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供各
學校及補習班查核，惟不需立案之兒童工作場所並無不適任人員核實
義務，且實務上亦有發生因教育機構未落實不適任人員查對義務而再
度性侵兒童憾事²⁶。

導入兒童工作證制度雖能提供監護人查核兒童工作場所安全性
之便利，惟兒少性剝削受害人多處弱勢家庭，其監護人是否有足夠知
能落實兒童工作證之查核，非無疑義。幼齡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認知

²² 兒童及青少年性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兒童、青少年性犯罪的公訴時效，儘管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 項的規定，仍自該兒童或青少年受害人成年之日起開始計算。(第 1 項)……對未滿 13 歲者，或有身體或精神障礙的兒童或青少年犯下下列各款罪行者，儘管有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亦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49 條至第 253 條及《軍事法院法》第 291 條至第 295 條所規定的公訴時效。(第 3 項)……。」；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第 21 條規定：「對未成年人的性暴力犯罪，其公訴時效自受害未成年人達到成年之日起起算，即使與《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 項及《軍事法院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不一致時，亦依本條執行。(第 1 項)針對 13 歲以下之人，或身心障礙者，犯下下列罪行者，無論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如何，皆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49 條至第 253 條及《軍事法院法》第 291 條至第 295 條所定之公訴時效：……(第 3 項)……」。

²³ 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第 6 條第 7 項規定：「若負責保護、教育等目的的機構的主管或從業人員，對其監護或照顧的身心障礙者犯下第 1 至第 6 項所列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²⁴ 111 年台北市某幼稚園發生男性教保員性侵幼童事件，加害人利用職務之便猥褻、性侵兒童，並拍攝高達 600 部私密影像，累計受害兒童至少 24 位。創意私房性影像案中，台北市陳姓補習班老師為會員之一，其利用教職 9 年期間，偷拍國小、國中女學童，計逾 30 人受害。詳洪琴宣、張子午，台北幼兒園毛峻坤連續性侵幼童案一審判 28 年：不認罪的加害人，與消極被動的教育局官僚，報導者，113 年 8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mao-chun-shen-preschool-sexual-abuse-first-instance-judgment>，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曾健祐，創意私房會員...北市狼師曝光！保特瓶偷拍遭收押至今，聯合新聞網，114 年 4 月 17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7/868015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²⁵ 林瑩真，創意私房其實不叫他們高級會員…砸 6600 萬換「點菜資格」，駭客剿滅網站曝光這些人！，風傳媒，114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534840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²⁶ 楊旻峰、彭煥羣，台中棒球教練涉性侵 41 國小生 前任校長記 2 大過、現任 1 申誠，公視新聞網，114 年 3 月 19 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4285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及表達能力本處於最弱勢群體，利用職務之便從事加害行為之犯罪者更不容寬貸，爰建議除導入兒童工作證制度外，亦可借鏡南韓經驗匡列性剝削受害者最弱勢群體範圍，並提高特定職務加害者之罰則，以完善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安全網。

撰稿人：陳樂庭